

# 《望廈條約》簽訂處及名稱之異說考辨

譚世寶\*

一、關於《望廈條約》簽訂處，目前有：1) 澳門附近之望廈村；2) 澳門之望廈村；3) 澳門望廈村之普濟禪院（觀音堂）後花園石案等說。本文論證以上三說中以第1說為正確。第2說是誤將當時在澳門之外的望廈村劃入澳門了。而第3說則是將民間傳說訛傳刊碑入史的典型。在破偽存真的基礎上，運用中外史料證明中美《望廈條約》的談判及簽訂處是在當時用作英行轅的官廟——蓮峰廟。

二、關於《望廈條約》的中文名稱，目前有：1) 《五口貿易章程》；2)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3) “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或《中美五口通商章程》；4)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等名。

本文論證前三說皆是錯誤的增刪改的結果，其中第2個名稱之使用大多是名不副實。祇有第4個名稱是載於清朝官方檔案的中文正式完整的名稱。

目前，電影界中有一股愈演愈烈的戲說歷史之風，頗收曲學媚俗的所謂“氣死歷史學家”之效。平心而論，電影本身就是“演戲”，祇要不是越境而在歷史學界中搞到“假作真時真亦假”，研史者實不必與之較真。但是，有一些專業的歷史研究論著，竟然對把有關舊事之所謂民間傳說加以新編成文的碑刻或書籍，不加考證便直接當作信史資料加以收錄，以致謬種流傳，三人成虎，積非成是，弄假成真，就令我輩以求實為治史之前提者不能不與之較真了〔圖1〕。1943年才撰文刊石的〈普濟禪院石案記〉碑有關中美《望廈條約》簽訂處之傳說訛傳入史，就是一個值得澄清並引以為戒的典型案列。

以往，筆者也曾受其及因其而氾濫的訛傳誤導而一度信之以為真，但隨着對有關澳門史的各種“民間傳說”的探真之展開，尤其是就有關澳門三大古禪院的建年傳說訛傳入史的問題作了一系列的考辨探真<sup>(1)</sup>，終於對此碑之說及相關的史著之說的可信性也產生了懷疑及否定。因此特撰此

文，就中美《望廈條約》簽訂處之碑刻傳說訛傳入史的問題，以及後來一些中外史著對該約的名稱記述的異說等問題，略作破假求真之考辨分析，以就正於史界同仁。

## 所謂《望廈條約》簽訂處 由傳說入碑記之誤略評

民國三十二年（1943）十月，澳門望廈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董事會及住持僧慧因和尚請其時流寓澳門的南海縣人陳樾<sup>(2)</sup>撰寫〈普濟禪院石案記〉一文，並將其刻石立碑建亭於今普濟禪院花園內所謂《望廈條約》簽訂處之石案後〔圖2〕〔圖3〕。其碑文云：

澳門地臨海洋，與外國交通至早。其北望廈，依山成村，頗具形勝。山麓普濟禪院，創於明天啟間，結構宏麗，為斯土諸刹之冠。因山勢高下為殿堂，拾級而昇，進而益峻。後殿供觀音

\*譚世寶，澳門學者，歷史學和語言學雙博士，現任山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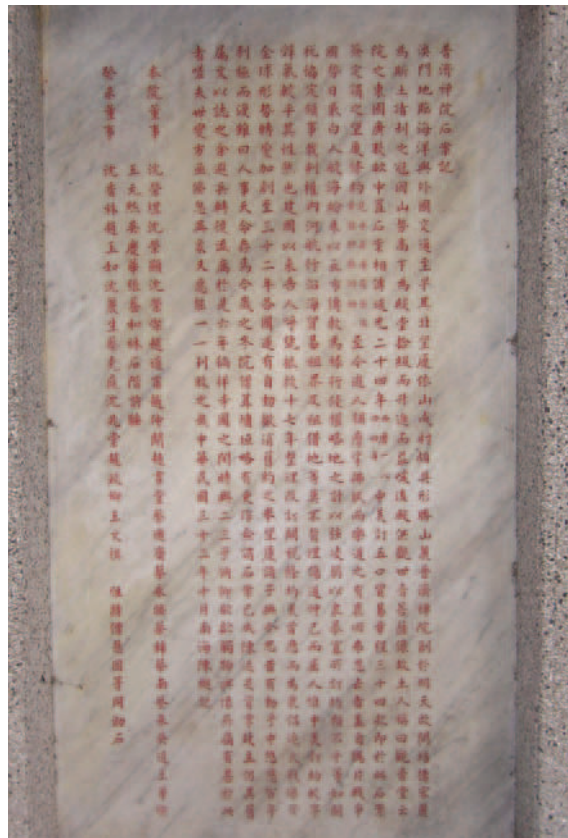


〔圖1〕普濟禪院門口樹立中葡英三種文字的簡介稱在本廟簽訂第一個中美條約



〔圖2〕《普濟禪院石案記》碑、石案及碑亭全貌現照

菩薩像，故土人稱曰觀音堂云。院之東園廣數畝，中置石案，相傳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四年）中美訂《五口貿易章程》三十四款，即於此石案簽訂，謂之《望廈條約》（見中美通商善後章程附粘例冊）。至今遊人猶摩挲拂拭而樂道之，有裴回（徘徊）弗忍去者。……<sup>〔3〕</sup>



〔圖3〕《普濟禪院石案記》碑近照

以上碑文，傳訛失實之處不少。其重要者如下：

1) 其說“普濟禪院創於明天啟間”，筆者已曾發文指出此一流行之說不實。<sup>〔4〕</sup>

2) 其說“因山勢高下為殿堂，拾級而昇，進而益峻。”而實際上該廟基本是在山麓的平地建殿堂，前後各殿堂的高低級差約在一米以內，毫無“進而益峻”之感。文人記事之不夠嚴謹而多誇張，由此可見一斑。

3) 用民國時期的澳門政區範圍，把清道光年間位於澳門之外而屬於不同政區的望廈納入其內。

4) 其最為誤導世人之處，在於說“院之東園廣數畝。中置石案，相傳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四年）中美訂《五口貿易章程》三十四款，即於此石案簽訂，謂之《望廈條約》。”（見《中美通商善後章程附粘例冊》）由此可見，其在距事發之時九十九

##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條約(白門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1842)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善後事宜附粘和約) 道光二十三年(1843)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英軍退還舟山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1860)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同治八年(1869)  
 中英烟臺條約(滇案條款或中英會議條款) 光緒一年(1876)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1883)  
 中英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綫合同 光緒十年(1884)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烟臺續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光緒十一年(1885)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烟臺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年(1890)

年之後(按碑文有“悠悠百年”句,後人便有稱之為“蓋此乃事後一百週年時所立者”<sup>(5)</sup>,不確。)僅憑極其簡單的“相傳”之說,既不對之作任何研究分析,又不查證中外的原始檔案資料的有關記述,就撰文刊石立碑,所謂“足資掌故”,實嚴重違犯了歷史記事“無徵不信”之規條。因為事情涉及中美第一個條約的談判與簽訂,在當時是中外關注之重大事件,其談判及簽訂的地點過程肯定應有中外各方的可靠文字檔案資料的原始記載,豈可僅憑後出的所謂“相傳”之說就立碑呢?由此而刊立之碑記在史源學上顯然是毫無可信之價值的,但已經成了目前佔據主流之說的濫觴。故為今之計,欲遏止其滔滔之偽流,必須先去其濫觴之偽源。

5) 上引第4點碑文的虛構失實還在於說“中美訂〈五口貿易章程〉三十四

款……謂之“望廈條約。(見《中美通商善後章程附粘例冊》)”,其實中美所訂《望廈條約》之正式全名為“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不應簡略為“五口貿易章程”(詳析見下文),而且當時並沒有有所謂“《中美通商善後章程附粘例冊》”之存在。祇有在其前中英在簽訂《南京條約》後的第二年,又公佈實施《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之後、才有補充簽訂《中英五

(圖4)(右上)、(圖5)(左下)  
 田濤:《清朝條約全集》頁1、2 部分縮影

## 咸豐朝條約

咸豐元年(1851)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伊犁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1858)中俄璦琿和約(璦琿條約)  
 咸豐八年(1858)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1858)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咸豐八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并稅則  
 咸豐八年(1858)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并稅則  
 咸豐十年(1860)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咸豐十年(1860)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1860)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一年(1861)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謝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及稅則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道光二十三年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經 大清欽差大臣 大臣議結兩國萬年和好緒寫成冊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干華厘士船上書名畫押旋將和約二冊分送兩國君上御覽即奉恩准鈐蓋御寶批准施行嗣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大臣在香港以和約數謹

互換永遠遵守其和約所載各事宜內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須議定進出口貨物稅餉則例一款業經會議條例通行遵照又和約議定後另有緊要條款必須議明酌定以爲萬年和好之確據茲 欽差大臣 大臣商議悉臻妥協彼此所見皆同爲此議立條款作爲

###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四 二十三年 癸卯

善後事宜附粘和約一冊凡此條款實與原繕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專一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致背成約

計開

一所有 欽差大臣 大臣畫押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附粘之冊嗣後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所有 欽差大臣 大臣畫押鈐印新定貿易章程附粘之件嗣後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罰銀若干元及貨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連貨皆歸中華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關之後 大商貿易處所只准在

五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

來英國公使有諭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弋販賣任憑中國員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則國法俱在應照例辦理

一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拘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賬據確鑿人在產存均應由華英該管官一體從公處結以昭平允仍照原約彼此代爲著追均不代爲保償

###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善後條款

二十五 二十三年 癸卯

一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人民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人民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一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准務求平允華民不得勒索英商不許

之第三段貨程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既起滑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納完駐省督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此善後事宜附粘和約其內載十六條款附入小船則例一條繕寫四冊今由

欽差大臣蓋印畫押先將二冊互換照依施行並由兩國大臣將二冊一面

具奏但兩國相距遙遠奉到

諭旨遲速不齊今議定一俟奉有

大皇帝硃批允准即由

欽差大臣將原冊轉交廣東黃泉台資交

道光條約 英約

通商章程條款

三十

二十三年癸卯  
西一八四三年

公使大臣查照收執將來奉到

君主親筆准行寄回香港再由公使大臣委員送至廣東交黃泉台轉交

欽差大臣查照俾兩國永遠遵守以敦萬年和好之誼須至善後和約者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於虎門秦寶押為據

道光條約第四

二十四年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兩國駐省祁項奏美曾加尼所陳貿易事宜應候伊里布到粵會同籌畫確數

兩江督署英奏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則切照會措

上諭一道

欽差大臣伊里布奏美國貿易事宜俟到粵後妥辦摺

上諭二道

江蘇巡撫保寶奏美船欲赴上海已令迅速開行俟議定稅則再行奏辦摺

欽差大臣耆英奏與美曾達耳在粵省互換約冊片

道光條約 美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甲辰  
西一八四四年

欽差大臣耆英會粵海關監督文

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遵旨速議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緣由摺

欽差大臣耆英等奏議定亞美利加國貿易條約摺

貿易章程三十二條

欽差大臣耆英會粵海關監督文

戶部咨兩廣總督文

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又稱《善後事宜附黏和約》）<sup>(6)</sup> 見〔圖4〕〔圖5〕、《善後事宜清冊附黏和約》和《虎門條約》<sup>(7)</sup>之舉。而中美當時祇是直接繼承發展《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之模式而訂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此章程之通俗名稱即為“望廈條約”。這與中英以《虎門條約》作《南京條約》的補充附件而有正式之名稱“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是不同的。對這點祇要查閱清朝官方有關條約的檔案目錄便一清二楚〔圖6〕〔圖7〕<sup>(8)</sup>。另外，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版的黃月波等編《中外條約彙編》收有訂立於1858年6月18日的“《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附黏例冊》”<sup>(9)</sup>。由此可見，碑文所謂“《中美通商善後章程附黏例冊》”之說法，純屬後人根據“《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附黏例冊》”等名之影響訛傳而虛構出來的。

6) 上引第4點碑文的虛構失實又在於1844年時的普濟禪院並沒有屬於它的“院之東園廣數畝”。因為此廟原名“觀音堂”，已表明其原本是奉祀觀音之廟，供奉其他諸神之殿乃後來擴展的結果。據道光十三年（1833）七月重修〈重修望廈祀壇碑記〉云：“澳門望廈邨（村）普濟禪院側祀壇之建……”可知其時澳門望廈村的祀壇是位於“普濟禪院側”，故祀壇所在之地即今普濟禪院內的東面花園，其時實為位於普濟禪院之外東側而屬於望廈村及相連接的龍田村的公地。<sup>(10)</sup>又據權澳門海防同知馬增頤撰、翰林院編修曾望顏書於咸豐八年歲次戊午季冬（1859）立石的〈重修普濟禪院碑誌〉云：“……因諸子踴躍，樂善釐金萬餘。庀材鳩工，於院之西偏，添建地藏殿一座，傍祀十王。於院之東偏，拓三弓地，開數椽軒，顏曰綠雲。”又據李鵬翥《澳門古今》記此次擴建云：“……東偏拓展園亭，增建僧舍；西廳各堂及地藏殿，亦相繼落成。”<sup>(11)</sup>可知普濟禪院於此年向東西兩旁都作了拓地擴展，才有屬於普濟禪院內的東面花園。然而當時擴展祇有“三弓地”，一弓為五尺，三弓祇有十五尺，與陳樾碑所云之“院之東園廣數畝”仍有較大差距。今所見“院之東園”，可能因現代的變動而比陳樾碑所云之“廣數

畝”有所縮小，但仍把原屬於望廈村的祀壇以及原屬龍田村的武帝廟、福德祠（土地廟）包括在內，這應是其在清末之澳門滄桑巨變中的多次擴張然後略有縮小之結果。

總而言之，〈普濟禪院石案記〉是諸多虛構失實之偽史碑。筆者在作了相當全面深入的研究後才知該碑主要是利用清末以來澳門半島的滄桑巨變而虛構出“相傳”的故事，用移花接木的方法把本來是發生在蓮峰廟的歷史事件和遺蹟，挪移到當時並不存在的普濟禪院後花園。其它詳證見下文第二、三節。

### 有關《望廈條約》簽訂的史著記述之異派分別述評

由於所據之史源有先後真偽之別，故有關《望廈條約》簽訂的史著記述就有真偽之別的兩大流派。但以往從來沒有人對此作過區分和比較研究，以致形成了後出浮泛的偽說完全淹沒了真說蘊藏之正義的局面。本節述評之目的，是要把一直存在的一些真說之例舉出以別於偽說之例，從而將偽說氾濫的來龍去脈作一基本的揭示，以便作去偽存真的清理。

#### 一、先出而較為正確之說源流略述

首先必須明確，早期澳門掌故之書如王文達《澳門掌故》<sup>(12)</sup>、布衣的《澳門掌故》附錄的李惜珍〈澳門普濟禪院與望廈條約〉<sup>(13)</sup>等，雖然都襲用了〈普濟禪院石案記〉之上述誤說，但都祇據之而僅說《望廈條約》簽訂於該石案，而沒有加以進一步發揮說耆英（1790-1858）是以普濟禪院為居住望廈之行轅以及接見美方代表顧盛（Caleb Cushing, 1800-1879）等談判並舉行宴會之所。而早期至當今學風嚴謹並講究史源的中外史學論著，是始終不受在史源學上並無原始史料價值可言的〈普濟禪院石案記〉及相關的這些《澳門掌故》之類的“相傳”之說影響。例如，主要根據中外歷史檔案文獻資料記錄撰寫而早在1910年已經出版的〔美〕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當然不可能受後

出的〈普濟禪院石案記〉之類的民間掌故傳說影響，該書祇說耆英駐地亦即中美簽約之地點為“澳門界柵〔譚按：指關閘〕外名叫望廈的一個村莊。”而且還特加註釋批評美國有人將望廈與澳門混為一談之論云：

說也奇怪，兩位權威人士如美國國務卿科士達（見“美國遠東外交史”，第八頁）及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和外交學教授，一度曾任副國務卿的摩爾（見“國際法匯要”，第四一九頁）竟會着重地提到一句不正確的話，說望廈是在葡萄牙而不在中國的領土上。縱使我們認為澳門不是中國的領土，事實上，望廈是自1849-1850年在啞嗎勒總管的政變（參閱後面第十八節）以後築起來以擴充澳門界址的新界柵以南，那就是說在新界柵以內將近一英里；但它卻在中國當局於1573年所建之舊界柵以外一英里；所以在1844年，縱使我們假定澳門屬於葡萄牙，望廈也在中國領土上。（14）

馬士將望廈與澳門的行政地理範圍作了嚴格而較為正確的區分，是難能可貴的。

查耆英在中美談判期間，就同時就澳葡提出把其租住區由澳門擴展到望廈鄉等村的要求作出了嚴正的批駁。例如，他在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843年11月13日）的奏摺說：

（……）查關閘之設，係因地勢扼要，並非劃分界限。且設關在前，大西洋住澳在後。關閘以內，既有民莊，又有縣丞衙署，未便聽其〔譚按：指澳葡〕撥兵把守。應飭仍照舊章，以三巴門牆垣為界，不得踰越。（15）

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望廈鄉紳張耀昌等在反澳葡侵略時仍強調指出：“竊生等世居恭常都望廈鄉，與澳地毗連。”（16）此說一直得到香山縣令、廣州知府、廣東省巡撫以及欽差大臣、兩廣總督等各級行政長官的核實批覆、支持引述。（17）至宣統元

年八月二十四日（1809年10月7日），香港中葡界務研究社致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函說：

（……）試問葡人初到馬交半島，其所謂澳門者非島西之一隅乎？半島之內所有村落與澳門並立者不下十餘，歷歷可考。所謂天然澳門者，舊圍牆以內之一隅是已。圍牆以外及於全境係葡人肆意侵佔之地，願亦強稱為澳門。然則謂半島全境為人事澳門則可，謂為天然澳門則殊欠理解。……（18）

由此可見，自然地理概念的澳門與行政區域的澳門是有區別的。對此區別的詳情，本文暫且不作探討。另外還要補充一點，自然地理概念的澳門與行政區域的澳門在早期與葡人的Macao也是源流有別的，這點筆者已發表過一系列探討的文章。（19）現據有關史料從清末政區的角度說，望廈村是香山縣恭常都望廈鄉的一條最古老的行政村，在當時是位於後起的Macao（即後起狹義的澳門）城附近而不屬於Macao（澳門）城的。

再看前引馬士之說雖然基本與中國的歷史檔案所載相合，將望廈與澳門的行政地區範圍作了較為正確的區分，但在具體距離的細節上卻難免有誤，這就是其說“望廈是自1849-1850年在啞嗎勒總管的政變（參閱後面第十八節）以後築起來以擴充澳門界址的新界柵以南，那就是說在新界柵以內將近一英里；但它卻在中國當局於1573年所建之舊界柵以外一英里。”這是必須作細緻分析糾正的，因為馬士之說會使人誤會望廈村位於“舊界柵（關閘）以外（北）”和“新界柵（關閘）以內（南）”。其實以蓮峰廟、望廈村為代表的望廈地區，在舊關閘時期就有位於“澳外關內（或稱“關閘以內，三巴門以外”，即澳門以北，關閘以南）”之說（詳見本文第三節）。由於關閘有移動，而望廈村的範圍在三百多年間也有擴展變化，所以這是中外史料對關閘與望廈村的距離記述不一的主要原因。據較早期的史料如張甄陶〈澳門圖說〉說：“出關閘五里為望廈村”（20），而道光年間兩廣總督盧坤等修、陳鴻墀纂《廣東海

此圖約一百年以前繪

CHINA  
MACAO  
澳門

中國廣東香山縣鏡湖地股圖

澳門在地股上各方面之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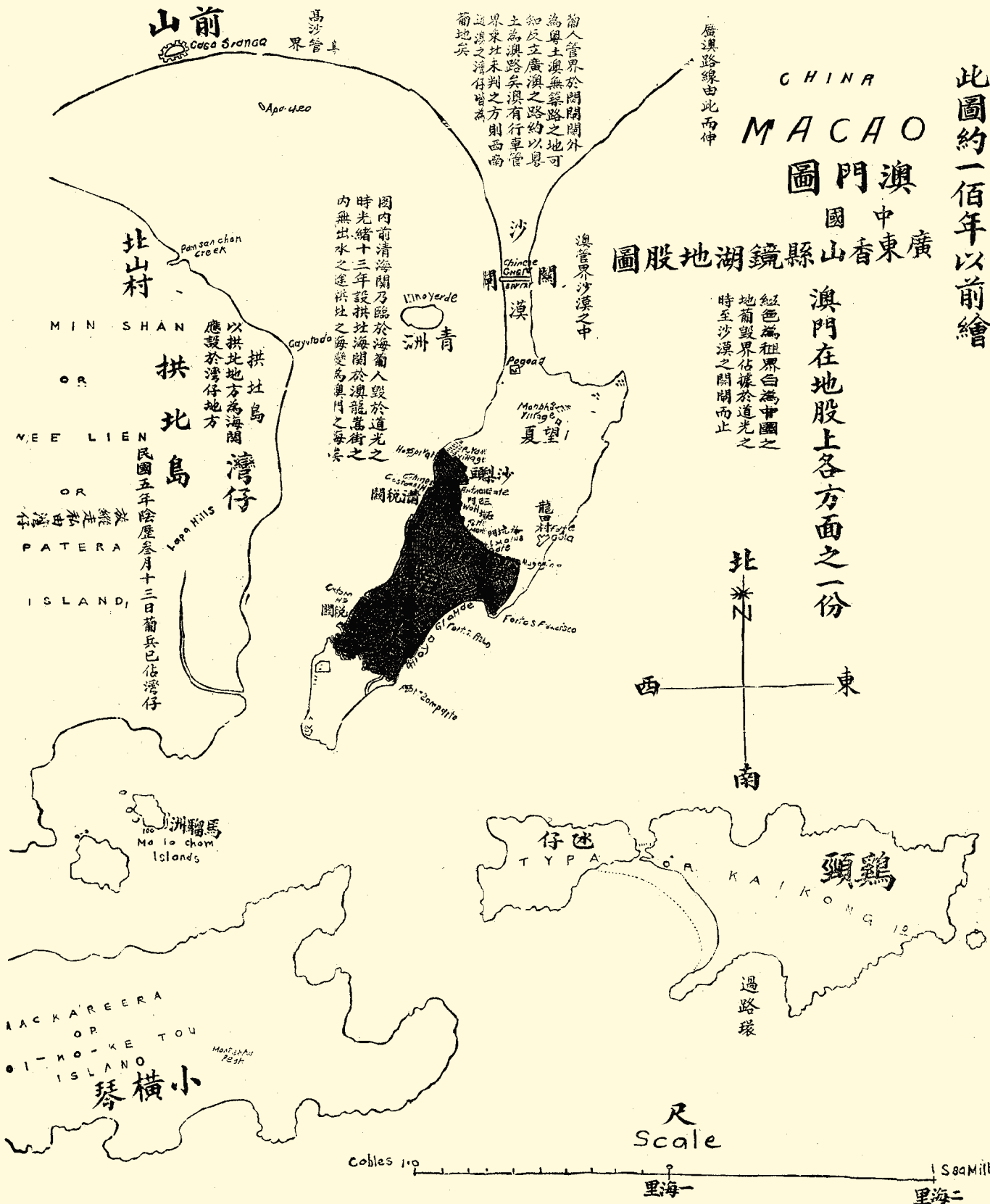
經色為租界白為中國之地  
葡界佔據於道光之時至沙漢之開闢而止

廣漢路線由此而伸

葡人管界於開闢關外  
為單土澳無築路之地可  
知反立廣漢之路約以恩  
主為澳路矣澳有行車管  
界東地未判之方則西南  
葡地矣

澳管界沙漢之中

國內前清海關乃臨於海關人毀於道光之  
時光緒十三年設拱北海關於澳龍萬街之  
內無出水之運洪注之海變為澳門之海矣



〔圖8〕民國五年(1916)十一月十七日外交部收香山勘界維持會代表楊瑞培呈文所附清代澳門地區地圖

(選自臺灣中研院近代史所編印《澳門專檔》第四冊88號)

防彙覽》卷三沿用了此說<sup>(21)</sup>，但是同書卷八卻說：“關閘外里許之望廈村”<sup>(22)</sup>，由其前說可推知早期望廈村是位於中國當局於1573年所建之關閘（即所謂“舊界柵”）以南五華里（約2.5英里），而由其後說可推知後期望廈村的範圍向北擴展接近關閘而縮短了距離。因此，如果前引馬士之說是就更後的同一時間的望廈村與新、舊關閘的距離而言，又假設其所謂望廈村位於澳葡向北擴張的Macau（澳門）界址的新關閘（即所謂“新界柵”）以南約一英里是正確的，那麼同時該村祇能距舊界柵約一華里（約0.5英里）。（見〔圖8〕）

在馬士之後，美國萊丹（John Holladay Latané）著，溫浩斯（David W. Wainhouse）增訂的《美國外交政策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雖然正確記述望廈條約“在澳門城外中國使團所住的一個寺簽訂”，但仍誤以為“這個條約實際上是在葡萄牙的土地內談判並完成的”<sup>(23)</sup>。與之同時的民國學者陳恭祿《中國近代史》則正確指出：“（……）是為望廈條約，訂約於望廈故也，其地鄰近澳門。”<sup>(24)</sup>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大陸學者胡繩在上世紀80年代的《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沿用此說，祇說耆英和顧盛“在澳門附近的望廈村簽訂條約，所以稱望廈條約”<sup>(25)</sup>。反映此時學術界主流看法的《辭海》“望廈條約”之釋義也用此說。<sup>(26)</sup>其後90年代的張海鵬等《中國通史》<sup>(27)</sup>、郭豫明《中國近代史教程》<sup>(28)</sup>等，以及本世紀的李文海《清史編年》<sup>(29)</sup>、戴逸與龔書鐸《中國通史》（彩圖版）<sup>(30)</sup>和李治亭《清史》<sup>(31)</sup>等皆堅持此說。同樣，中國臺灣學者也是如此，例如郭廷以在上世紀60年代的《近代中國史事日誌》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載：

中美談判，6,18（五，三）耆英顧盛晤於澳門附近之望廈。

6,21（五，六）耆英顧盛談判開始。

……………

望廈條約，7,3（五，一八）中美望廈條約由耆英顧盛劃押（即中美五口通商章程）。<sup>(32)</sup>

其後上世紀70-80年代郭氏的《近代中國史綱》、黃大受的《中國近代史綱》等皆持此說。<sup>(33)</sup>

但是，自上世紀末葉，由於“文化大革命”對中國內地史學研究造成的嚴重破壞之後遺症影響，難免波及海外及外國的有關研究，加上後來隨着澳門回歸中國而在中外急劇湧現的澳門史研究熱浪高潮，造成了不少論著對澳門一些新出的民間“傳說”，不加細緻研究考證便作為可信的史證直接抄錄入史的風氣後來居上。因此，上述〈普濟禪院石案記〉及相關的《澳門掌故》以及外文後出的史著之誤說訛傳發展，不但被把“文革”後的絕大多數的中外論著去掉了“相傳”二字而抄錄入史，有的甚至將它進一步發展擴大，把代表中國談判的兩廣總督耆英在望廈的行轅以及接見美方代表顧盛等談判並舉行宴會、談判之地都說成是在普濟禪院；以致逐漸形成目前的狀況：有關史著乃至一些中學的歷史教科書、旅遊書籍和電子網站等等，提及中美《望廈條約》，大都持此類誤說。而且，在此後至今，由於中外相關的歷史專業研究缺乏全面的溝通交流討論，故雖然仍有不少論著持較為穩健保守之說，也有個別論著記述了較正確的外文原始資料之正說，但從沒有人對已佔主流的偽證假說提出直接的否定。為了正本清源，去偽存真，在此有必要對〈普濟禪院石案記〉之錯誤傳說進入澳門史、中美關係史等論著的源流，以及同期尚存的一些並非自覺反對誤說的正說蘊藏的真義作一粗略的掃視述評。

## 二、後出而佔據主流之誤說源流略評

### 1）〔美〕孔華潤（W. I. Cohen）說：

（……）澳門是北京政府的一個重要外匯來源，在這個到處是紅旗和毛〔譚按：指毛澤東〕照片的地方，你可以悠閒地乘一輛三輪車去半島東部逛觀音廟（觀音是廣東人對佛教慈悲女神的稱呼。）〔譚按：此原註不確，觀音之稱是全中國通行的〕。廟外有乞丐沿着雕花的大門一路跑着乞討。（……）走進露天庭院，映入眼簾的是這塊殖民地上最不引人注目的景色之一，一排五

花八門的建築向着地平線延伸，顯然是中產階級的住宅區。但是就在你面前的庭院裡有座小亭子，亭子表面那種常見的橙紅色已經剝落，附近有一張石桌，還有一塊匾——它告訴你在1844年7月3日，清廷欽差大臣耆英和美國總統特使顧盛(C. Cushing)在這張石桌簽署了中美兩國間第一個條約。<sup>(34)</sup>

以上之說對今澳門普濟禪院(古觀音堂)及其庭院、亭子等景物及位置的細緻描述，有不少失實之點。例如，正確而通行之說望廈地區含普濟禪院(古觀音堂)應在今澳門北部而非東部。又其所謂亭子的“附近有一張石桌，還有一塊匾……”之說，此類誤說都表明孔華潤並非到現場對有關碑刻作了實地與歷史檔案文獻資料相結合的正確研究。因為實際上是石桌在亭子的前面，而且記述“在這張石桌簽署了中美兩國間第一個條約”的並非“一塊匾”，而是立於亭子內的石碑。由此可見，所謂中美《望廈條約》簽訂處的〈普濟禪院石案記〉之傳說，並沒有經過嚴格規範的歷史研究考證，而是通過如此近乎以訛傳訛的遊記散文的方式，首先進入了這部中美關係史名著的首頁。

#### 2) 元邦建、袁桂秀說：

耆英於1844年6月17日，帶同黃恩彤等員到達澳門，住在澳門望廈村的普濟禪院內。澳門海防同知謝牧之早已將普濟禪院佈置得與欽差大臣衙門一樣，準備在這裡與顧盛談判。(……)談判的結果，簽訂了又一個不平等條約——中美《望廈條約》。<sup>(35)</sup>

其後又說：“美國政府代表顧盛與清朝政府代表耆英在澳門談判，並在望廈村普濟禪院後花園簽訂喪權辱國的中美《望廈條約》。”<sup>(36)</sup>此說之誤首先是受上述碑文第3點的誤導，把當時位於“澳門(嚴格說是“Macao”城)附近之望廈”地區，而且在當時是與澳門分為性質不同的兩個行政區的望廈，刪改成“澳門望廈村”。對於此誤，筆者曾撰文糾



〔圖9〕美國談判使節顧盛照片  
(引自 [en.wikipedia.org/wiki/Caleb\\_Cushing-32k-](http://en.wikipedia.org/wiki/Caleb_Cushing-32k-))

正。<sup>(37)</sup>其次是受上述碑文第4點的誤導並加以擴大，不但把普濟禪院後花園說成是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處，而且把當時的普濟禪院說成是“佈置得與欽差大臣衙門一樣”的耆英行轅。而實際上屬於民間私廟的普濟禪院根本不可能作耆英行轅，更不可能是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處，對此則留待下文再舉證。

#### 3) 費成康說：

耆英旋於(1844)6月17日率領廣東布政使黃恩彤等趕到澳門半島北部的望廈，(……)7月3日，雙方便在望廈的普濟禪院簽訂了中美之間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因簽訂的地點在望廈，該約又稱《中美望廈條約》。<sup>(38)</sup>(其英文譯本將末句譯作：On July 3, the two sides signed the first unequal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in the Kun Iam Temple at Mongha, so the treaty is also called treaty of Mongha.)<sup>(39)</sup>

## 4) 鄧開頌說：

……7月3日，雙方在望廈村的普濟禪院簽訂了中美之間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sup>(40)</sup>

## 5) [葡]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 說：

1844年(7月3日)中美第一個條約《望廈條約》在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後花園石桌上簽字。此處至今成為遊人必到的參觀景點。<sup>(41)</sup>

以上各說之共同誤點是把普濟禪院說成是《望廈條約》的簽訂處，隨着其誤影響日益氾濫，由上世紀末至今有關澳門史的論著乃至歷史教科書等大都持此類誤說。例如，何永康《昔日澳門——明信片集》<sup>(42)</sup>、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sup>(43)</sup>、Rosmarie Wank-Nolasco Lamas 所著 *History of Macau, A Student's Manual*<sup>(44)</sup>、黃啟臣《澳門通史》<sup>(45)</sup>、黃

鴻釗《澳門簡史》<sup>(46)</sup>、吳志良與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sup>(47)</sup>、鄧開頌與陳樹榮主編《'99澳門》<sup>(48)</sup>、陳昕與郭志坤主編《澳門全紀錄》<sup>(49)</sup>、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sup>(50)</sup>等等，皆持此類以訛傳訛的誤說，不勝枚舉。乃至中國全日制普通高級中學教科書(必修)的《中國近代現代史》也附有一張照片說：“澳門望廈村觀音堂，《望廈條約》在這裡的石桌上簽訂。”<sup>(51)</sup>

## 蘊藏原始史料真義之說鉤沉

其實，涉及望廈條約簽訂處問題而蘊藏原始史料真義之中外論著之說一直時有出現，祇是受氾濫的誤說所淹沒而其義不彰，從來沒有被引作破假求真之用而已，故有必要略作鉤沉，以求取實事真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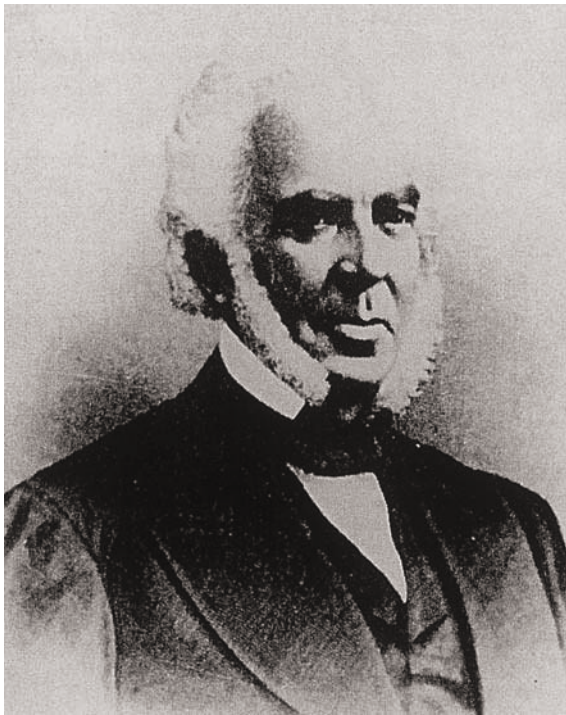
## 一、賴德烈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說：

……(1844年)6月17日耆英穿過邊界進抵葡萄牙殖民地澳門，駐節於望廈村的一個廟裡(原注：指天后宮——編者)……<sup>(5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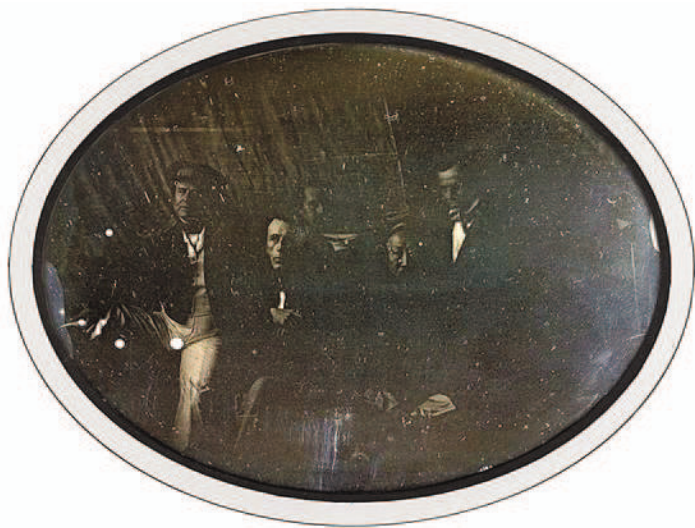
此說雖然比馬士之說差而有將穿過關閘後的整個澳門半島包括望廈稱為“葡萄牙殖民地澳門”之誤，但其說耆英“駐節於望廈村的一個廟裡(指天后宮——編者)”則蘊含實事真義，這一“天后宮”其實就是漢文或以“新娘媽(天妃)廟”見稱而葡文或以“望廈廟”、“關閘廟”入史的“蓮峰廟”。

## 二、喬明順說：

(……)他(耆英1844年6月)17日到達澳門柵欄(譚按：指關閘)外的望廈村，下榻於觀音廟內。(……)6月19日，顧盛回拜耆英。(……)黃恩彤和潘仕成等於廟門外迎迓，顧盛和耆英在正殿會見後，便到後面一個小殿落坐。(……)6月21日下午，韋伯斯特、裨治文和伯駕到達蓮花峰佛寺，將這個檔交與了黃恩彤和趙長齡。(……)關於條約的商酌是由黃恩彤、趙長齡、潘仕成等代表中方，韋伯斯特、裨治文、伯



〔圖10〕美國“使節團中文聯繫秘書”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像



〔圖 11〕1844 年 10 月中法談判簽訂黃埔條約期間，于勒為耆英與法國人所拍的合照片。（現藏於法國照相博物館）



〔圖 12〕相傳為于勒所拍而藏於法國照相博物館的耆英照片，今查詢法國照相博物館並沒有此照。

駕等代表美方，分別在美國使節團和耆英所在地進行的。（……）7 月 3 日下午 4 時，顧盛前往望廈，耆英和顧盛分別在議定的四份中文約本和四份英文《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上簽了字。（……）這個條約由於簽訂於望廈村，所以被稱為《望廈條約》。（53）

以上之文雖然是喬明順根據一些原始的美國歷史檔案及報刊資料等編譯出來的，本來存有較正之說而具有很高的研究參考價值，但其中對耆英的下榻處祇譯為“觀音廟”，沒有具體注明其為哪一座“觀音廟”，故容易被誤解為專指古名“觀音堂”而其時正名“普濟禪院”之私廟，以致產生真偽難分甚至以假亂真之影響。請看，其文中說“6 月 21 日下午，韋伯斯特、裨治文和伯駕到達蓮花峰佛寺，將這個檔交與了黃恩彤和趙長齡”是正確的。值得注意其所據之當事人伯駕以美國“使節團中文聯繫秘書”銜頭作的記錄原文之中譯說：

按照預先的約定，草約已經擬出。韋伯斯特先生在裨治文和伯駕的陪同下，在靠近木柵〔譯

按：這“木柵”應是石砌的關閘的誤譯〕的蓮花峰佛寺交給了黃恩彤閣下。下午六點我們到達那裡。在大殿門口，受到黃藩臺或布政使、翰林趙長齡和一個六部司員的迎接。接着，我們被領到一個殿堂，這裡為接待我們作了巧妙的安排。（……）將美國公使附有草約的照會遞交給黃，（……）黃很快退出。耆英正在隔壁一間殿堂。（54）

由此可見，該靠近關閘的“蓮花峰佛寺”就是歷來作為兩廣總督欽差大臣行轅的官廟——蓮峰廟的伯駕英譯再由喬明順回譯的漢文異名，因其時以耆英為首的中國主要官員都在該廟各殿堂住宿、辦公和作接待美國及葡國的代表談判、宴會之所，所以說“這裡為接待我們作了巧妙的安排”祇是局部之說，其實該廟作為耆英的行轅是作了全面的安排佈置的。由此本來可證喬明順前文說耆英“下榻於觀音廟內”也應是指與此同一的蓮峰廟（該廟原來的主殿就是供奉觀音），而非專指普濟禪院的古名“觀音堂”。否則，就與下文的“關於條約的商酌是由（……）分別在美國使節團和耆英所在地進行的”之說有矛盾。但因其缺乏具體明確之解說，故後來有

學者就因為將“下榻於觀音廟內”誤解為“住進望廈村普濟禪院”，所以就把喬明順有關談判地點之說誤改為：“談判在美國公使館、望廈村普濟禪院及關閘附近的蓮峰廟舉行。”<sup>(55)</sup>對於耆英下榻的“觀音廟”應指蓮峰廟的其它證據，以下還有進一步的舉證。

### 三、項立嶺說：

(……)5月30日耆英到達廣州。6月21日起，談判在澳門望廈村顧盛的住所和耆英駐節的天后宫輪流舉行。(……)最後達成了《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的協議，7月3日在望廈村天后宮簽字。因此，這一章程又稱作《中美望廈條約》。<sup>(56)</sup>

以上之說亦正誤混合，其主要誤點在於把“顧盛的住所”也說成是在“望廈村”，其實顧盛等美國使團住於澳門半島中南部葡人租居的 Macao 城區內。<sup>(57)</sup>其正確之點在於說“耆英駐節”及談判簽約處是在“望廈村天后宮”。顯然，“望廈村天后宮”也是蓮峰廟的英譯名再回譯產生的中文異名，但因與上說同樣的含混而未能引起以真去假之用。

四、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說：

1844年“六月十八日，欽差大臣耆英終於進了關閘門，(……)一俟耆英進入設在蓮峰廟的行轅，他 (Silveira Pinto，吐喇噠拉噠<sup>(58)</sup>)，時為葡國卸任澳門總督，轉任對華談判欽差大臣)立即差人將一公文送至耆英手中 (……)”<sup>(59)</sup>

以上之說，是葡國里斯本大學講師薩安東在根據葡中關係的檔案資料的研究專著中提出的，其“蓮峰廟的行轅”的葡文原文為“sua residência no *Pagode Novo*, o templo de Lingfong”，這裡的“*Pagode Novo*, o templo de Lingfong”意為“新廟，又稱蓮峰廟”<sup>(60)</sup>，與觀音堂又稱普濟禪院是區分得很清楚的。這應是因為這條史料以往祇被中外的專家學者特別是薩安東此書作為研究葡中關係的史料

來研究，而沒有考慮這次中葡代表在望廈的接觸交往就是在中美的談判期間進行的，不知葡方檔案所記錄的耆英望廈行轅，也就是中美談判和簽約以及中法談判之處，故雖然也引用馬士等美、法學者的論著並述及中美談判以及中法談判<sup>(61)</sup>，但是並無一語提及有關談判地點是否也在蓮峰廟的問題，因而導致正說之葡文史料不但未能被自覺地用於糾正誤說，反而被誤說長期淹沒了。而還值得提請注意的，是現存葡方檔案表明在林則徐巡視澳門以後的1840年至1841年中英鴉片戰爭時期，蓮峰廟就一直是中葡官員會談之地<sup>(62)</sup>，這也可作為其後至1844年的中葡、中美、中法的談判地是蓮峰廟而非普濟禪院的旁證。

### 五、齋麻·度·因蘇 (Jaime do Inso) 說：

*Pagodes de Macau – o histórico de Lin-Fong-Miu, residência de um bispo e um dos mais cuidados da cidade, perto do qual foi assassinado, em 9 de Agosto de 1849, por uns chineses assalariados, o bravo Governador, o capitão demar-e-guerra Ferreira do Amaral, depois de ter expulso o Ho-pu ou a alfândega chinesa de Macau. No mesmo Pagode se negociou o primeiro tratado entre a China e os Estados Unidos, em Julho de 1844, que foi assinado pelos respectivos representantes – o Mandarin Kyd-ing e M. Caleb Cushing – sobre uma mesa de pedra que ainda ali se conservava, em 1927, segundo nos informaram. Em Setembro daquele ano, o mesmo Mandarin reuniu-se, neste Pagode, com o embaixador francês, M. de Lagrené e o Almirante Cécile, para iniciarem as negociações sobre o primeiro tratado celebrado entre a França e a China, o Tratado de Whampoa, assinado neste porto em 24.10. 1844. (Voyage en Chine, págs. 275 e 301)* <sup>(63)</sup>

以上文字是據有關葡國檔案以及 M. C. Lavallée 的 *Voyage en Chine* (《中國之旅》) 一書 (1852年

出版於法國巴黎)第275-301頁的記載,對澳門蓮峰廟的一張舊照片涉及的該廟歷史大事之說明。其中提及在1844年的中美談判及中法談判時,耆英在望廈所住之廟宇皆為蓮峰廟(Lin-Fong-Miu),耆英與顧盛簽約的石桌直到1927年仍在蓮峰廟(o Mandarim Kyd-ing e M.Caleb Cushing – sobre uma mesa de pedra que ainda ali se conservava, em 1927)。由此可見有關中美簽約的石桌原本一直在蓮峰廟的後花園保存至1927年,祇是隨着1943年的〈普濟禪院石案記〉之誤說流行,中美簽約的蓮峰廟石桌被誤認為是普濟禪院石桌了,此一正說也與上說同遭被淹沒的命運。

例如,與葡人曾稱蓮峰廟為“Pagodes de Mong-há (望廈廟)”<sup>(64)</sup>一樣,法國的歷史文獻記錄中法談判時耆英的行轅所在地為“La Pagode de Mongha”,但由於將中美談判時耆英的行轅所在地誤解為普濟禪院,有的學者也就連帶把中法談判時的“La Pagode de Mongha”也誤解為普濟禪院了。<sup>(65)</sup>

六、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1861)主編的《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的記載:

On the 16th instant, Tsiyeng arrived at Chinese village outside the barrier of Macao, called by the Portuguese Casa Branca; and on the 17th he passed the barrier, and took lodgings for himself and suite at a Chinese temple dedicated to the Lady of Mercy, situated in a village within the barrier, but without the walls, of Macao. This village is designated by two Chinese words, which are pronounced Mong Ha in the provincial dialect of Canton,



〔圖13〕以耆英命名的“耆英”號船模型。該船是航行遠達大西洋的第一艘中國帆船,1846年12月6日離開香港,1947年3月22日和23日在毛里求斯島附近海面遇到強烈風暴,竟無任何損壞,終於繞過好望角。原定目的地是英國,卻意外地於1847年7月到達紐約,至1848年3月27日才到達倫敦,開中國帆船遠航歐洲的先例(orientaldaily.orisun.com/srch\_resuit/500643\_btm.html-5k-香港)

Wanghá or Ya in the dialect of Nanking, and Wang Heah or Hiya at the Court.<sup>(66)</sup>

《中國叢報》是由參加談判的美方代表裨治文主編的,而且該報的編輯撰稿衛三畏(S. W. Williams, 1812-1884)也充當了美方代表團的翻譯。<sup>(67)</sup>因此,以上引文是美方參加談判的裨治文等人對耆英進入望廈所住之廟宇的最原始的記述報道,具有相當可信的準確性。其中的英文“barrier”及葡文的“Casa Branca”,是指中國在蓮花徑上所設之關閘。因此,“on the 17th he passed the barrier, and took lodgings for himself and suite at a Chinese temple dedicated to the Lady of Mercy, situated in a village within the barrier, but without the walls, of Macao.”其意是指耆英於6月17日通過關閘,以位於關閘與澳門城牆之間(用前述“告示碑”的扼要說法,這就是以“澳外關內”,亦即澳門的三巴門城牆以北至關閘以南之間)的鄉村的一間供奉慈悲女神的中國廟宇為行轅。光看其“a Chinese temple dedicated to



〔圖 14〕以耆英命名的“耆英”號繪畫  
(轉引自 From China to the West - Historical pictures by Chinese and Western artists 1770-1780. (Catalogue 74), 1999, p. 79)

the Lady of Mercy”，不瞭解望廈鄉村的廟宇史者，很難正確判定其所指是哪一間廟宇。因為在“Mong Ha (望廈)”鄉一帶供奉慈悲女神的中國廟宇有好幾間：1) 蓮峰廟是以兼祀觀音與天后為主的，故有本名為“慈護宮”；2) 普濟禪院以供奉觀音為主，兼祀天后等神，故古名“觀音堂”；3) 與其相鄰的還有“觀音古廟”，為別於“觀音堂”而有“觀音仔”的俗稱。因此，必須考慮其它條件理據才能作正確判定。由於過關閘即到之廟祇有一間，這就是位於蓮花山（被葡人稱為“望廈山”）西北麓，被葡人稱為“關閘廟”或“望廈廟”的蓮峰廟。而觀音堂及觀音仔等廟是位於再南下向東拐彎的望廈山東南麓。故蓮峰廟較符合“he passed the barrier, and took lodgings for himself and suite at a Chinese temple dedicated to the Lady of Mercy”之說，兼且上文所述中、葡、法史料以及理據已證明了按清朝官方既定的政治、軍事、經濟的體制慣例，1844年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之望廈行轅仍然祇能是蓮峰廟，而不可能突然改變為普濟禪院。

七、于勒·埃及爾（Jules Itier, 1802-1877）的記述：

參加了1844年十月中法談判的法國人于勒·埃及爾（Jules Itier）也曾記述耆英於10月再次來澳門辦理外交期間，所居住辦公之行轅仍為關閘以南，Macau 城西北的望廈蓮峰廟。<sup>(68)</sup>

總而言之，諸如此類的真正之說在中外文中應有不少的存在，但從來沒有人發現它們與移花接木的〈普濟禪院石案記〉之偽誤傳說的矛盾對立，以致形成了偽說氾濫淹沒了真說之局面。

### 有關《望廈條約》簽訂於蓮峰廟的理據總論

除了前述喬明順等正說表明美、葡、法等國的原始歷史檔案記錄中存有關於《望廈條約》簽訂於蓮峰廟的一些史料外，還可以運用其它一些直接或間接的史料和理據對《望廈條約》簽訂處不可能是普濟禪院，而祇能是蓮峰廟作出論證如下：

一、由於普濟禪院不但是純民間建立的私廟，而且其開山祖師大汕是具有強烈的“反清”的遺民思想之人，清初曾在該寺居住的名僧釋迦也是同類之人。而被清朝嚴令禁毀的澹歸和尚的著作之一《丹霞日記》被作為鎮寺之寶一直珍藏至今<sup>(69)</sup>，也可見該寺承傳的“大汕宗風”是數百年不變的。所以，普濟禪院不可能充當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之行轅並成為中美《望廈條約》的談判和簽訂處，其理據本應是不言而喻的。

二、與暗藏反對清朝官方勢力的私廟普濟禪院不同，由官方始建於雍正元年的蓮峰廟本名“慈護宮”，又名“娘媽新廟”，簡稱“新廟”。因為該廟靠近古關閘，故曾被葡人稱為“關閘廟”，又因其位於望廈汛口碼頭之後，而葡人又慣於將蓮峰或蓮花山稱為“Colina de Mongha（直譯意為望廈山）”<sup>(70)</sup>，故蓮峰廟又曾被葡人稱為“Pagodes de Mong-há”（直譯意為望廈廟）。該廟是清朝在澳門半島建立的最大型的官廟，其建廟之目的，首先

是作為澳門半島的中國官方政教文化中心，是為滿足闔澳的官民祭祀的需要服務的。其次，是要兼作清朝“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之用的。該廟的選址位於從陸路進出澳門半島的唯一通道——蓮花莖關開口之前，又位於由香山石岐至澳門半島的望廈汛口碼頭之後，與清代設置汛兵駐守的關閘及望廈汛口以及主管澳門行政的香山縣丞衙門皆鄰近<sup>(71)</sup>，所以是處於連接香山縣城與澳門半島的官商軍民往來的水陸要津，從政府配合、軍事保安、經濟供給等方面看，顯然是很適合建立政教合一，兼作“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的官廟之要求的。由於澳門半島的人口增加與國際商貿事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在該地的各種衙署機構的增建，對該地的行政、軍事、關稅的控制與管治的加強，都必然會導致此廟在清代前中期不斷得到官方主持重修擴建的結果。例如，嘉慶二十三年（1818）九月，由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稽查澳門總口稅務李（璋？）、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攝理香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鍾（英）兩人聯合發出的告示碑文說：

為出示勒石曉諭，以垂永久事。現據香山縣縣丞申稱：“澳外關內蓮峰神廟，係合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sup>(72)</sup>

因此，縣丞報告了官方雖然已將關前街、草堆街的鋪屋地租，撥供該廟香火及住持僧潤能等人生活之經費<sup>(73)</sup>，尚嫌不足，還需其捐官廉銀在營地墟亭外一路地方起墟廊一條，交由該廟僧人管理出租給客民經商、收租供廟之用。李、鍾二官的告示即為批准此事，而豎碑勒石，曉諭當地紳民，不要在日後侵犯官方賦予該廟的這些經濟權利。據此，筆者認為，中國官方之所以不斷增加和保障該廟的房地產出租收入，除了維持僧人住持最大的合澳官廟的宗教活動所需之外，還因為該廟經常作“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也必須有相應的經費支持。有證據表明：嘉慶道光年間，該廟一直充當欽差大臣、兩廣總督按臨駐節之行轅。現存葡萄牙的中國官方文書

檔案明確記載兩廣總督臨澳以蓮峰廟（新廟）為行轅的共有五份：1）〈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兩廣總督臨澳飭借辦差物件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三日，1807.3.21）；2）〈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兩廣總督臨澳飭蕃兵站隊伺接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1807.5.6）；3）〈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兩廣總督臨澳飭借辦差物件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1807.5.6）；4）〈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兩廣總督臨澳飭列隊伺接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二年三月三十日，1807.5.7）；5）〈兩廣總督松筠奏報澳門夷情折抄件〉（嘉慶十六年五月十三日，1811.7.3）等。<sup>(74)</sup>其中第4之文明確答覆澳葡理事官的查詢說：“查制憲行轅在新廟，合再諭知。諭到該夷日，即便遵照，在於新廟之外照前列隊恭迎。如制憲按臨澳內，再行諭遵。特諭。”

另外，中國所存檔案有“暫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韓封”的〈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關閘仍舊防守折〉（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五日，1809.3.20），記其於該年正月二十九日入住蓮峰廟並在該廟接見和面諭澳門的“夷日咪、喏”等。<sup>(75)</sup>直到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39年9月3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林則徐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率領廣州府及香山縣等地方官員巡閱澳門，過關閘即先到蓮峰廟關帝殿進香，然後在廟內傳見在澳門租居的葡人頭目，宣示朝廷之恩威。<sup>(76)</sup>

還有，該廟前廣場上至今仍存有道光戊戌年（1838）香山知縣三福、縣丞彭邦晦豎立的兩座旗杆礎石<sup>(77)</sup>，這是該廟原屬於官方衙門機構的產業的明顯標誌。從清代的《澳門記略》、道光《香山縣志》的澳門圖等可以看到，眾多的中國廟宇祇有蓮峰廟及馬角天妃廟的門前有兩面官式旗幟立於礎石上。其它私建之廟宇包括後來已發展為全澳規模最大的普濟禪院，都沒有資格立旗杆礎石在門前的。前述道光二十三年（1843），香山縣丞張裕所出告示，仍然是要維護蓮峰廟的官廟地位及權益。該廟的官廟地位之喪失，是始自1849年居澳葡人驅逐了中國駐澳門城及望廈地區的官員和衙署，侵佔了整個澳門半島之後。

## 《望廈條約》的中文正式名稱的異名正誤

正如上文第一節已指出：所謂“《中美通商善後章程附黏例冊》”是〈普濟禪院石案記〉諸多虛構訛傳之一的子虛烏有之物。在此有必要進一步指出：其後至今，在有關論著中存在一些《望廈條約》的中文正式名稱《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作了增刪變易的異名，都有不同程度的訛誤，現略加列舉糾正如下：

一、中美訂《五口貿易章程》三十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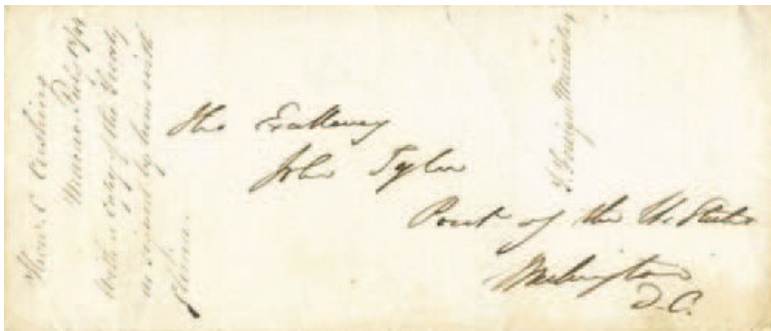
二、耆英和顧盛分別在議定的四份中文約本和四份英文《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上簽了字。……

三、耆英為欽差中臣到澳門的望廈村同顧盛等簽訂了比《南京條約》更苛刻、喪失主權更多的不平等條約——中國（譚按：“國”應為“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也就是《望廈條約》。……<sup>(78)</sup>

四、清政府代表耆英美國代表顧盛在廈（譚按：“廈”應為“澳”）門望廈村簽訂了《中美望廈條約》，即《中美五口通商章程》。……<sup>(79)</sup>

總而言之，以上引述的異名共有：1)《五口貿易章程》，2)“中美《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3)“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或《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等三種。這第1之誤名錯在刪略了“中美”二字，而第3之誤名應是受中英、中法、中義、中瑞挪等條約皆名“五口通商章程”之影響而誤，其實各約祇有中美是以“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為名的。至於第2之誤名，中文資料較早見於王鐵涯的《中外舊約章彙編》，該書將中英、中瑞挪條約皆增刪改名為“《五

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中美、中法條約皆增刪改名為“《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sup>(80)</sup>就連前述1858年6月18日的“《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附黏例冊》”，也被其改名為《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sup>(81)</sup>，而據其書自註之有關條約出處皆為1917年上海的中國海關編的《海關中外條約》（*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顯然，上述這些條約的中文名皆受漢外文的翻譯與回譯以及編者的加工整理增刪等因素的誤差影響，而導致與中國官方原本正式之名有異，而且都在“五口通商章程”與“海關稅則”之間加上“：”之冒號，使人對兩者的關係產生誤會。根據上引田濤主編的《清朝條約全集》可知，“中英”、“中美”、“中法”等簽約國名是作為條約名稱的起首部分而不可刪除或置於條約名稱的書名號或引號之外的。而上述各約祇有中英之約名為“《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暨稅則》”，其它分別名為“《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中義五口通商章程》”、“《中瑞五口通商章程》”，這後來的四個條約從名稱到內容，都是祇有“貿易（或通商）章程”，而沒有附載“（海關）稅則”的。在王鐵涯的《中外舊約章彙編》裡，中美、中法等“《五口貿易（或通商）章程：海關稅則》”的內容都是既收了“貿易（或通商）章程”，而又在其後附載“（海關）稅則”的，祇是“（海關）稅則”部分都用存名而略實並加註說明的方式處理，故可以說是名實一致。而其它各書都祇用其誤改之名而沒全用其實，故在中美、中法等“《五口貿易（或通商）章程：海關稅則》”名稱之下，實際內容都祇有“貿易（或通



〔圖15〕1844年7月18日顧盛致美國總統約翰·泰勒的信函，內載他與中國所簽訂條約的副本（The 1844 Treaty of Wanghsia. Legal-size folded cover addressed from Caleb Cushing to President John Tyler, docketed “Hon. C. Cushing Macao, July 18, 1844, with a copy of the Treaty as signed by him with China.” and with “Foreign Ministry” at bottom, sealed tear at top and some edgewear）。

商)章程”部分而壓根不見“(海關)稅則”部分的蹤影。包括目前載於網路版的《維基文庫》(Wikisource)所載的《中美望廈條約》(《五口貿易章程：海關稅則》)也是如此，可以說都是名不副實的，應予以糾正。

### 結語

綜上所述，可知按清朝官方既定的政治、軍事、經濟的體制慣例，1844年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之望廈行轅仍然祇能是蓮峰廟，而不可能突然改變為普濟禪院。因為其時清朝不但仍然有力管治望廈地區，而且仍然有力管治包括 Macao 城在內的整個澳門半島。

總結造成混淆的主、客觀原因，大致有如下六點：

一、蓮峰廟與普濟禪院兩廟皆在望廈，而且兩廟皆有觀音殿及天后殿，這是兩廟容易被有意和無意混淆的主因之一。

二、1848年以後，隨着 Macau 城的葡人反客為主，逐步侵佔了包括望廈在內的整個澳門半島以及青洲、氹仔、九澳(路環)三個離島，並在其製造的澳門地區的現實社會的大混亂大改變的過程中，帶頭進行了許多搗毀中國官方機構，掠走中國官方文書檔案，破壞碑刻等物證，全面篡改澳門地區歷史等等之事。在此情勢下，造成了蓮峰廟的中國官廟地位喪失，廟產被化公為私，廟史也曾被篡改。

三、在同上的情勢下，原本純屬民間私廟的普濟禪院則借葡佔望廈之時期多次大擴張，以致把原屬望廈村公有的祀壇連公地皆收為其東面之花園。因而也要篡改廟史，把原本在官方的蓮峰廟發生的歷史大事件之遺址——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處——用所謂“相傳”之說來進行“移花接木”，並最終用豎立紀念碑的方式把此“相傳”之說及其結果確定下來，從而達到了提高該廟的歷史地位和吸引中外遊客的效果。

四、有關外文史料文獻的翻譯者對澳門半島的歷史地理名詞及各廟宇的歷史地位和名實的變化缺乏研究和瞭解，由此產生了將關開的外文名稱錯誤

地回譯為“界柵”、“木柵”等，並將蓮峰廟的外文含混地回譯為“蓮花峰佛寺”、“觀音廟”、“望廈村天后宮”等。

五、有關專家的學術研究分工過窄，又缺乏應有的相互交流和參考。例如，早期的美國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偏重於英、美與中國的關係，未能對1844年前後的中葡及中法談判有較詳細具體的論述。反之，最近的葡國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五)》等書則詳於葡國而略於美、法等國的史料研究。

六、最近幾十年的浮躁、媚俗、抄襲等歪風盛吹學壇，以致不少中外論著忽略了對中外各方原始歷史檔案文獻資料的搜集和研究，而愛襲用〈普濟禪院石案記〉之類的後出的民間故事傳說，因而最終導致了對耆英行轅及《望廈條約》的談判和簽署所在地以及對《望廈條約》的名稱等的誤改錯述。

——2006年5月18日定稿於澳門

【鳴謝：感謝老友中山大學章文欽教授提供寶貴的參考書，以及山東大學學生胡慧明、徐建新、劉冉冉、胡孝忠等同學幫忙收集資料，特此誌謝！】

### 【註】

- (1) 見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新發現〉，《文化雜誌》中文版29期，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6年冬季，頁89-113。〈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文化雜誌》中文版42期，澳門，澳門文化局，2002年春季，頁1-26。〈蓮峰廟的一些歷史傳說及所見的“文物”之去偽存真〉，《文化雜誌》中文版46期，頁1-26，澳門，澳門文化局，2003年春季。
- (2) 陳樾“是廣東南海人，字伯任，清末補縣學生員，應學海堂徵文，以和陳獨漉十影詩入選首獎，文名籍甚。辛亥革命後出任過番禺縣長和財政廳秘書主任。”引自李鵬翥：《澳門古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澳門星光出版社，1993年，頁239。
- (3) 早期一些澳門掌故之書的錄文多有誤漏字，本引文乃據原碑文字格式摘錄。
- (4) 見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
- (5) 見王文達：《澳門掌故》(此書為王氏之遺文結集，其文本於1958-1981年間連載於《澳門日報》)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68。
- (6) 田濤：《清朝條約全集》(影印本)，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2、頁38、頁83。

- (7) 李治亭：《清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下冊頁1544。
- (8) 田濤：《清朝條約全集》，頁85-86。
- (9) 于能模、黃月波、鮑厘人：《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29。
- (10) 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
- (11) 李鵬翥：《澳門古今》，頁220。
- (12) 王文達：《澳門掌故》（此書為王氏之遺文結集，其文原本於1958-1981年間連載於《澳門日報》）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68。
- (13) 李惜珍：〈澳門普濟禪院與望廈條約〉，載布衣：《澳門掌故》，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77年，頁160-177。
- (14)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張匯文等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其英文原版於1910年），卷一頁367。
- (15)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二）冊頁498。
- (16) (17)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三）冊頁191；頁192-197。
- (18) 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澳門專檔》，臺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95年，第（三）冊頁696。
- (19) 參見譚世寶：〈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153-161。
- (20) (21) (22) 轉引自南京圖書館古籍部：《澳門問題史料集》，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年，（上）頁467；頁395；頁408。
- (23) 萊丹（John Holladay Latané）著，溫浩斯（David W. Wainhouse）增訂：《美國外交政策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王造時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347。
- (24)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81。
- (25) 胡繩：《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上冊頁62。
- (26) 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年版（縮印本），頁1369。
- (27) 張海鵬等：《中國通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年，下冊頁691-692。
- (28) 郭豫明：《中國近代史教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4。
- (29) 李文海：《清史編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10。
- (30) 戴逸、龔書鐸：《中國通史》（彩圖版），鄭州：海燕出版社，2002年，頁458。
- (31) 李治亭：《清史》，下冊頁1545。
- (32)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據臺灣1963年3月初版影印），上冊頁132。
- (33)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年，上冊頁71；黃大受的《中國近代史綱》，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0年，頁74。
- (34) [美] 孔華潤：《美國對中國的反應——中美關係的歷史剖析》，張靜爾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年（英文本初版於1971年），頁1。
- (35) 元邦建、袁桂秀：《澳門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88年，頁134-135。
- (36) 元邦建、袁桂秀：《澳門史略》頁294-295。
- (37) 譚世寶：〈澳門歷史及澳人的澳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澳門政策研究》第三期，名流政策（澳門）研究所，1998年12月，頁85-88。
- (38)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80。
- (39) 費成康：《Macao 400 Years》（《澳門四百年》），王寅通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年，頁228。
- (40) 鄧開頌：《澳門歷史（1840-1949）》，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頁25。
- (41)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 XIX*），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87。
- (42) 何永康：《昔日澳門——明信片集》，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84。
- (43) 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二版頁21。
- (44) Rosmarie Wank-Nolasco Lamas: *History of Macau, A Student's Manual*, Institute of Tourism Education, Macau, 1998, p.75.
- (45)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53-254。
- (46) 黃鴻釗：《澳門簡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1999年，頁184。
- (47)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23（《中美望廈條約》）。
- (48) 鄧開頌、陳樹榮：《'99澳門》，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37。
- (49) 陳昕、郭志坤：《澳門全紀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9。
- (50) 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301。
- (51) 見人民教育出版社歷史室編著：《中國近代現代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上冊頁7。
- (52) 賴德烈：《早期中美關係史》（1784-1844），陳鬱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133。（其英文原書出版於1917年）
- (53) 喬明順：《中美關係史第一頁——1844年〈望廈條約〉簽訂的前前後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1年，頁118-119、頁120-121、頁133、頁140-141。

- (54) 同上書之頁209《附錄》所載伯駕〈顧盛和中華帝國官員會晤記錄〉之三，《1844年6月21日弗萊徹爾·韋伯斯特等與黃恩形等會見記錄》。
- (55) 章文欽：〈澳門與中美《望廈條約》〉，《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72-173。
- (56) 項立嶺：《中美關係史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9-30頁。
- (57) 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美《望廈條約》〉，《澳門歷史文化》，頁180。
- (58) “喇 啦 哆”的清朝耆英等奏報的無標點原文作“喇 啦 哆”，見薩安東：《葡中關係研究》，里斯本：里斯本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系-澳門文化司署聯合出版，1996年，頁175。（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stud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Instituto Superior de Ciências Sociais e Políticas /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Lisboa, 1996, p. 175）。而薩安東的轉述多誤作“吐喇噉啦·噉哆”，見〔葡〕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五）》（*A Diplomacia Portuguesa na China: 1841-1854*），金國平譯，里斯本：葡中關係研究中心、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12等。最近又有誤標點作“喇、啦哆”，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冊頁499。
- (59) 見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五）》，頁62。
- (60) 見薩安東：《葡中關係研究》，里斯本：里斯本大學社會暨政治科學系-澳門文化司署聯合出版，1996年，頁136。（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stud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Instituto Superior de Ciências Sociais e Políticas /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Lisboa, 1996, p. 136）。
- (61) (62) 見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五）》，頁60-61、頁64-65、頁72；頁3。
- (63) Jaime do Inso, *China*（《中國》），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 Livros do Oriente（澳門海事博物館/東方文粹），Macau, 1999, p. 277。
- (64) 見〔葡〕Filipe Emílio de Paiva, *Um Marinheiro em Macau-1903. Álbum de Viagem*,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澳門海事博物館），Macau, 1997, p. 32。
- (65) 章文欽：〈澳門與中法《黃埔條約》〉，《澳門歷史文化》，頁187-188、頁198。
- (66) E. C. Bridgman, *Chinese Repository*, vol.14, Canton, China, 1845, p. 416。
- (67) 參見章文欽：〈澳門與中美《望廈條約》〉，《澳門歷史文化》，頁168。
- (68) 見〔法〕M. Jules Itier, *Journal d'un voyage en Chine en 1843, 1844. 1845, 1846*, Paris: Dauvin et Fontaine, 1848.-3vols. 轉引自 Cecília Jorge /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左倩萍/古維傑）：*Viagem por Macau*, volume1, Governo de Macau / Livros do Oriente（澳門政府/東方文粹），Macau, 1997, pp. 189, 196。又參見 Cecília Jorge /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左倩萍/古維傑）：*Álbum Macau-3: Sítios, Gentes e Vivências*《澳門影集：地點、人和生活》*Album Macau 3: People, Places and Experiences*, Livros do Oriente, Macau, 1993, pp.12, 19。
- (69) 見王文達：《澳門掌故》，頁63-65；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
- (70) 見薩安東、吳志良：《普天之下——葡萄牙國家檔案館藏清朝澳門中葡關係文獻展》，澳門：澳門民政總署、東方葡萄牙學會，2004年，頁14。
- (71) 民國《香山縣志》卷十六〈紀事〉載：“道光二十九年（1849）葡人毀望廈村縣丞署，侵佔拉塔石炮臺，縣丞遷署前山城內，望廈汛外委退屯白石村三山宮（望廈汛原在望廈村，故址即今汛地街）。”參考《廣東海防匯覽》卷八〈營制一·裁設〉頁27-28。
- (72) 由於從來沒有歷史專業研究者全文著錄此碑文，至今有關澳門史的論著，多據一些報紙掌故文章如《澳門古今》頁98所載轉錄此碑文，故有如下漏誤：1）發告示者祇提鍾英一人。2）“澳外”句衍一“之”字，漏一“神”字。3）係合澳句將“合”改錄作“闔”而不加說明。本文所引據原碑文實錄，原碑現鑲嵌於蓮峰普濟學校圖書館門外左轉角牆壁。詳見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附錄4。
- (73) 在祖師堂的四個蓮座中潤能居其一，上書：“蓮峰重興住持菩薩比丘法名潤能超老師太之蓮座”。又據1843年香山縣丞張裕告示引潤能稟稱其為蓮峰廟的第五世住持。詳見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附錄5。
- (74) 見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上冊頁365-366、369之673號、675號、676號、677號及684號（附錄）等件。
- (75)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冊頁724。據南京圖書館古籍部：《澳門問題史料集》，（上）頁410上引文的“咪”應為“味”。
- (76)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冊頁346等。
- (77) 今人有指此旗杆石礎是為紀念林則徐1839年巡閱澳門而立，又將三福誤作湯聘三，（見《林則徐與澳門》、《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的圖片說明）皆誤。
- (78) 陳寧：《澳門紀事》，澳門：澳門近代文學研究會，1999年，頁60。
- (79) 曹連明：《清史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年，第9卷頁101。
- (80) 王鐵涯：《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v頁目錄，正文頁40-65及頁71-77。
- (81) 王鐵涯：《中外舊約章彙編》，正文頁137。